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单位名称） 的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户外越野道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户外越野道实施方案编制（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户外越野道实施方案编制（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236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8.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